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7,687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4.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王慧彬	中国	董事长	5.00	2.00	40%
戚文军	中国	董事	20.00	8.00	40%
金海鹏	中国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20.00	8.00	40%
MINGJIAN ZHENG(董明健)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00	8.00	40%
李勇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00	2.80	40%
应珊珊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2.40	40%
中德管理人員及核心业务人員(8人)			266.20	106.48	40%
股权激励对象合计(91人)			344.20	137.687	40%

注:1、上表中存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让渡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无新增股本,故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类别别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唯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取得2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0.00%提升至30.11%,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2,488,680	30.00	72,728,680	30.11
北京聚源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61,940	7.28	17,861,940	7.28
上海奕安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320	6.02	14,530,320	6.02
上海牙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5,300	5.33	12,885,300	5.33
戚文军	7,598,220	3.14	7,678,220	3.18
上海源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8,000	2.29	5,538,000	2.29
王勇	5,022,340	2.09	5,022,340	2.09
202403 MINGJIAN	4,786,220	1.99	4,846,220	2.01
北京中德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2,140	1.53	3,702,140	1.53
应珊珊	597,500	0.25	607,500	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验证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3604_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计,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9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089,686.00元,因归属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发生变更。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0,364,0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0,364,0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6,88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41,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5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3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10,364,0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6.2790%。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股份、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1. 股东李季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人在任职期间,如本人因辞职、退休、调离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本人承诺在离职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相关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股东张世强、崔晋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在任职期间,如本人因辞职、退休、调离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本人承诺在离职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相关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1)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2)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3)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4)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6)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7)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9)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1)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2)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3)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4)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6)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7)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8)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9)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0)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1)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2)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3)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4)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6)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7)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8)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9)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0)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1)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2)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3)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4)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6)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7)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8)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9)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0)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1)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2)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3)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4)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6)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7)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8)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9)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0)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1)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2)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3)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4)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6)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7)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8)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9)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0)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1)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2)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3)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4)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6)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7)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8)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9)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0)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1)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2)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3)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4)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6)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7)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8)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9)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0)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1)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2)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3)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4)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6)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7)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8)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9)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0)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1)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2)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3)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4)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5)如本人违反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